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8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经初步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康实业”）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分别约为 18.5 亿元、19.6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均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贷款周转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自查过程，对造成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认定情况及公司知情人，并结合与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款项性质的判断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偿还时间、偿还金额、偿还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报告期末占用余额。

3、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并说明 2020 年以来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说明未在相应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资金占

用违规情形的原因。

4、根据公告，你公司还将部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资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结合上述情况，请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发表意见。

6、其他你认为应予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 日

